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：5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3日-2019年12月4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3日15:00至2019年12月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。
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年11月28日（星期四）。

- 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9年11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- 8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,395,659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11.8579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（代表股东1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0,520,3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.9261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8,875,2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.9318%；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9,395,65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.8579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〈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49,395,659股，同意49,20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35%；反对190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49,204,72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35%；反对190,93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6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〈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49,395,659股，同意49,204,729股，占

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5%；反对 19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204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5%；反对 19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：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为 49,395,659 股，同意 49,204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5%；反对 19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9,204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35%；反对 190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6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4日